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市场需求分析，结合公司乡镇、农村污水分散式治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为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在新疆巴克图经济开发区、新疆额敏县工业园区分别设立子公司中凌水环境设备（白杨）有限公司、中凌水环境设备（新疆）有限公司，上述2家子公司的注册资金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公司占90%，工程公司占10%。【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等相关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公司本次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凌水环境设备（白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巴克图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管道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管道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等相关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凌志环保股份	现金	900万元	90%	-

有限公司				
江苏凌志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元	10%	-

名称：中凌水环境设备（新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额敏县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管道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管道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等相关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 股比例	实缴金额
凌志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现金	900 万元	90%	-
江苏凌志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元	1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以公司股权出资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新疆巴克图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签署《凌志环保管道制造及分散式污水设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在开发区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资管道制造及分散式污水设备制造基地项目，计划租用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生产基地，同时投资 4 条生产线生产 DN200-DN3000 标准管道及分散式环保 PP 设备滚塑线，新设子公司达到相应固定资产投资条件可享受租金全免政策(如最终优惠政策有调整，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因建设白杨市每年需要大量给排水管材，在依法合规、优质优价的前提下，待前述子公司注册成立后，开发区后续将与公司成立合资销售公司并连续五年内支持新设子公司在固定区域内管材和环保设备的销售。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中凌水环境设备(白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 公司与新疆额敏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额敏县”）签订《凌志环保高寒地区农村污水分散式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成立凌志环保集团新疆总部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通过在额敏县工业园区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资高寒地区农村污水分散式设备制造基地项目，计划租用工业园区 2 个标准化厂房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主要研发生产适合新疆等高寒地区发明的加厚耐寒型农村污水处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厕改的化粪池和管件），租金享受五免五减半政策。因额敏县每年需要进行大量的农村污水治理，在依法合规、优质优价的前提下，待前述子公司注册成立后，额敏县将连续五年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在前述区域内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的销售。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中凌水环境设备（新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不断改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农村污水市场业务拓展，也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